

##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茲因依現行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金門縣或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漁船加油站(以下簡稱既存漁船加油站)，符合特定條件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必要時，可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惟因地處曾實施戰地政務工作之離島，或有土地取得不易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期限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無法繼續提供加油服務，又考量因既存漁船加油站係金門縣或連江縣所轄各島嶼上唯一供油來源，具有不可替代性，為維持當地民眾之民生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五條之一，增訂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得申請再予延展之規定。